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乙○○

法定代理人

即其監護人 ○○○

上列抗告人因拋棄繼承事件，對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乙○○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丙○○之繼承權，准予備查。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丙○○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為被繼承人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胞兄，被繼承人於112年10月4日死亡，爰聲明拋棄繼承等語。
- 二、原審裁定略以：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時，未提出印鑑證明，且於自行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上註記「聲請監護宣告中」，致無法確認抗告人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意，經發函通知補正已向法院聲請對抗告人為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以及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抗告人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然抗告人未於期限內補正，無從認定拋棄繼承為抗告人之意思表示，故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等語。
-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因急性腦梗塞等疾病送醫，經治療後持續昏迷，已無行為能力，其胞弟甲○○（甲○○聲明拋

01 棄被繼承人遺產部分，已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53號事件
02 准予備查)乃向本院聲請為監護宣告，經本院以113年度監
03 宣字第262號裁定宣告抗告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甲
04 ○○為監護人，甲○○乃依法代為拋棄繼承之表示，爰提起
05 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對於抗告人拋棄繼承之聲明
06 准予備查等語。

07 四、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
08 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9 又拋棄繼承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無行為能力人如依照民
10 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
11 為之，此觀同法第76條之規定即明。故無意思能力之人，因
12 無從知悉其得否繼承，亦無從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應經
13 法院選任定其監護人後，再由該監護人於知悉該受監護宣告
14 之人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明拋棄其繼承
15 權。未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
16 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則為民法第1113條準用11
17 01條第1項所明定。

18 五、經查：

19 (一)被繼承人於112年10月4日死亡，抗告人為被繼承人之胞兄，
20 因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其父王文龍、母王翁金雞又
21 已分別於79、85年間過世，抗告人依法為繼承人，另因抗告
22 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
23 之效果，前經本院於113年6月3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62號
24 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甲○○為其監護人，該
25 裁定於113年6月18日送達至甲○○位於高雄市○○區○○路
26 ○段00巷00號之住所而生效，嗣於113年7月3日確定等情，
27 有繼承系統表、高雄○○○○○○○○113年1月24日高市鳳
28 戶字第11370067500號函暨所附相關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
29 監宣字第262號裁定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53至71頁；
30 本院卷第47至4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監護宣告案
31 卷核閱無訛，堪以認定。

01 (二)而抗告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雖已成年，但其因急性腦梗塞
02 等疾病，於112年10月22日送醫治療後持續昏迷，嗣經鑑定
03 因腦中風後遺症、失智症，意識昏迷，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04 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經本院為監護
05 宣告，有前揭民事裁定可參，實無法期待抗告人可於知悉其
06 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陳明拋棄繼承，為維護
07 其權益，應待法院選任其監護人後，由監護人即法定代理人
08 代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

09 (三)原審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已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之證明文
10 件，以及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抗告人拋棄繼承之相關資
11 料，無從認定拋棄繼承為抗告人本人之意思表示而駁回聲
12 請，固非無見；然本院於113年6月3日方以上開裁定宣告抗
13 告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甲○○為其監護人，甲○○
14 亦已於該裁定於同年月18日因送達而生效後3個月內之113年
15 9月5日當庭陳明要代抗告人為拋棄繼承之旨，尚未逾拋棄繼
16 承之法定期間，復核被繼承人自109至111年之所得均為0
17 元，名下則無財產，此有被繼承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8 調件明細表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41至45頁），堪認拋棄繼
19 承對於抗告人而言並無不利。從而，本件抗告人為受監護宣
20 告之人，既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且未
21 逾越法定期間，復對抗告人有利，於法洵屬有據，自應准予
22 備查。

23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受監護宣告後，其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已
24 代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裁定駁回抗告
25 人拋棄繼承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26 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培毓

30 法官 劉熙聖

31 法官 周佑倫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
03 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請律師為代理人。

04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0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6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7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徐悅瑜